龙岩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76号

　　罪犯曾佑茂，男，1979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农民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30日作出(2007)岩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佑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

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附加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

告人人民币122756.3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7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

2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7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88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3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佑茂于2003年下半年参加以曾伟胜为首的，暴力、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称霸一方、为非作恶，欺

压、残害群众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

织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；2003年8月13日共同参与故意伤害致一人死亡、二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

2003年5月12日伙同他人随意殴打他人，任意毁损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；2005年11月2日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方法抢劫他人财物并致二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

2005年7月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威胁方法，强行索要他人财物，共计75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该犯系涉黑犯、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5729分，合计获考核分6022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518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

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佑茂

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

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